



安盛天平

☎: 95550

🌐: www.axatp.com

董事和高管责任保险 领导者 II

SPECIMEN



安盛天平

安盛天平保险欢迎您

感谢您选择安盛天平保险。

请仔细阅读“我们”提供的所有文件，并妥善保管。

如“您”有任何问题，需要任何解释，或认为本合同未满足“您的”要求，请联系“我们”或“您的”保险顾问。

您的保单

“保单”是“您”和“我们”之间的一份保险合同。

任何“您”或“您”的代表提供给“我们”的保险申请资料或声明与您的“保单”一起，构成本合同的基础。

“保单”描述了“我们”接受“您的”保险费之后所提供的保障范围。

本保险可续保，前提是“我们”同意接受“您”任何后续保险期间的保费。每一保险期间我们将分别签发一份新的保险明细表以显示保障范围的变化。

“您的”“保单”手册分为几部分，必须和您的保险明细表及批注一起阅读。对于本保险条款中不适用的部分，“您的”“明细表”将说明其“不在保障范围内”。

在整个“保单”中，“我们”将使用定义和标题。定义用来解释词语的意义，并用引号(“”)突出。

标题用作给“您”的参考，不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索赔

如果“您”需要“索赔”，请首先核对“您的”“保单”，确保“您”在保障范围内。“您”必须遵循第 18 页上标准条件 3 “索赔和情况通知”所提供的说明。

请联系“您的”保险顾问，他会帮助“我们”迅速妥善地受理“您的”“索赔”。

目录

安盛天平保险欢迎您	2
保障范围	6
责任	6
诉讼成本和费用	6
赔偿限额	6
免赔额	7
发现期间	8
购买发现期选择项	8
自动发现期间（60 天免费）	8
退休董事发现期间（72 个月）	8
扩展责任	9
配偶、继承人、代理人扩展责任	9
非执行董事附加限额扩展责任	9
官方调查产生的诉讼调查费用扩展责任	9
抗辩引渡扩展责任	9
保释金费用扩展责任	10
资产剥夺时急需的费用扩展责任	10
持续保障扩展责任	10
董事复职辩护费扩展责任	10
职业健康与安全辩护费用扩展责任	10
新子公司和外部董事扩展责任	11
未来发行扩展责任	11
一般除外责任条款	12
不诚实、恶意、欺诈、犯罪行为	12
包含例外情况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12
包含例外情况的污染	12



包含例外情况的专业责任赔偿	12
主要股东	13
已通知的索赔和情况	13
已决和未决诉讼	13
非子公司实体或外部实体的不当行为	13
非公司赞助养老金受托人	13
1974 年美国员工退休所得保障法	13
美国存托凭证 II、III、直接上市和 OTCBB	13
包含例外情况的美国被保险人对比被保险人	14
石棉	14
战争和恐怖主义	15
核	15
标准条件	16
可分割性和非回避性	16
被保险人的兼并与收购	16
索赔和情况通知	17
辩护、理赔和赔付	18
损失分配	19
其他保险	19
其他事项	20
退保和续保	20
保单诉讼	21
定义	22
资产剥夺时急需的费用	22
关联公司	22
索赔	22
公司	22
免赔额	22
辩护费用	22
发现期	22
雇佣不当行为	22
金融机构	23



裂变物质.....	23
完全赚取.....	23
生效日期.....	23
应补偿、已补偿或补偿.....	23
官方调查.....	23
被保险公司.....	23
被保险人、您和您的.....	23
法律调查费用.....	24
损失.....	24
非执行董事.....	24
核能危险.....	25
核设施.....	25
外部实体.....	25
外部董事.....	26
保险期间.....	26
保单.....	26
污染活动.....	26
放射性物质.....	26
相关索赔.....	26
明细表.....	26
证券.....	26
证券发行、股权发行或债券发行.....	27
子公司.....	27
美国索赔.....	27
美国上市.....	27
我们和我们的.....	27
不当行为.....	27



领导者 II

董事和高管责任保险

(包括赔偿公司已补偿您的损失)

这是一份期内索赔制保单、初次被第三方要求“索赔”必须发生在“保险期间”内。不适用于“保险期间”后发生的任何性质的责任。

保障范围

1. 责任

“您”、“贵公司”和“我们”，根据本“保单”的所有条款、条件、限制和批注，达成协议如下：

- (a) “我们”将代表“您”赔付“保险期间”内初次就“不当行为”向“您”“索赔”的“损失”。
- (b) “我们”将代表“贵公司”赔付“保险期间”内初次就“不当行为”向“您”“索赔”并且“贵公司”已经“补偿”“您”的“损失”。

2. 诉讼成本和费用

根据本“保单”所有的条款、条件、限制和批注，对于在“保险期间”内根据保障范围第 1 条责任 (a) 或 (b) 项，“您”为处理初次就“您”的“不当行为”向“您”“索赔”而需承担的“辩护费用”，“我们”将预先支付。该赔付适用于相应的“免赔额”。

3. 赔偿限额

- (a) “明细表”赔偿限额内说明的金额应为“我们”根据本“保单”对所有保障范围内“索赔”的“损失”的最大赔偿限额，无论“我们”何时进行赔付，无论该等“索赔”是在“保险期间”还是在“发现期”发生的。



- (b) “辩护费用”应限于前款（a）项中的赔偿限额，不会增加该赔偿限额，并且在“我们”赔付“辩护费用”后，赔偿限额将相应减少。
- (c) 每个分项赔偿限额是“我们”根据本“保单”在赔偿限额内赔付所对应的保障项目或扩展责任之“损失”的最大金额。本“保单”中说明的每个分项赔偿限额，后续批注或扩展责任应为“明细表”中说明的最大累计赔偿限额的一部分，不会增加赔偿限额。
- (d) 一旦在“保险期间”或“发现期”内赔偿限额完全用尽，“我们”于本“保单”下的义务即告解除和终止，并“完全赚取”所有保费，不予退还。

4. 免赔额

- (a) “明细表”中载列的“免赔额”应适用于保障范围 1 责任（b）下的任何应赔付“损失”。
- (b) “免赔额”不是“我们”有责任赔付的“损失”，并且不可为该“免赔额”另寻保险。
- (c) 如果发生的“损失”部分可以由“贵公司”“补偿”，部分不可以，则所适用的“免赔额”应分别适用于该“损失”中“贵公司”可补偿的部分及不可以补偿的部分，“免赔额”的总和不得超过“明细表”所载明的最大“免赔额”。
- (d) 倘若一个“公司”或“外部实体”能“补偿”“您”，但没有这样做，“我们”将在“免赔额”范围内预付“您”所有的“损失”，再由该“公司”全额支付给“我们”。

如在“明细表”中列明，本“保单”下每个“索赔”都有各自适用的“免赔额”。“免赔额”亦适用于诉讼费用。

发现期

1. 如果因任何原因（不支付保费除外）本“保单”被退保或不再续保，且本“保单”未被任何其他提供全部或部分董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的保单取代或接续：

- (a) 在“保险期间”结束后的三十（30）天内，“被保险公司”可通过支付相应的附加保费选择购买载于“明细表”发现期选择项中的“发现期”，则本“保单”提供的保障范围将扩展至适用于在“发现期”初次发生“索赔”的“损失”，但只有该等“索赔”是因在“保险期间”结束前犯下的“不当行为”引起；或
- (b) 在不增加保费情况下，“我们”将提供六十（60）天的“发现期”。如果“被保险公司”选择购买上文（a）项中所述的“发现期”，这六十（60）天的“发现期”应成为被购买的“发现期”的一部分，不会增加被购买的“发现期”。
- (c) 对于在本“保单”未续保日期之前自愿离开“被保险公司”内相关职位的董事或高管，“我们”将提供在“保险期间”结束后七十二（72）个月的特别“发现期”，无需增加保费。如果“被保险公司”选择购买上文（a）项中所述的“发现期”，这七十二（72）个月的“发现期”将不再存在。此扩展责任将只适用于以下情况：
- (i) 针对在本“保单”或任何由本“保单”延续，由“我们”签发的保单的“保险期间”内，所犯下的“不当行为”；并且
 - (ii) 该董事或高管是在本“保单”或任何由本“保单”延续，由“我们”签发的保单的“保险期间”内，自愿离职。
2. “发现期”内可用赔偿限额将是在本“保单”非续保日期之前的上一个“保险期间”的可用赔偿限额，任何应计在上一个“保险期间”的损失都将会减少该限额。“发现期”不能恢复赔偿限额。
3. 倘若本“保单”由于未支付保费而被解除，则没有“发现期”。

扩展责任

“您”、“贵公司”和“我们”，根据本“保单”的所有条款、条件、限制和批注，达成协议如下：

1. 配偶、继承人、代理人扩展责任

本“保单”扩展承保“您的”“不当行为”引起的对下列人员的“索赔”：

- (a) 董事或高管的合法配偶或同居伴侣，如果仅仅因为其合法的配偶和同居伴侣关系，而被指名作为与董事或高管的共同被告。本保单规定的保障范围应限于因执行对“您”的判决产生的“损失”，该损失将涉及“您的”合法配偶或同居伴侣的财产（包括婚姻和夫妻共同财产）所有权。
- (b) 董事或高管的遗产、继承人、法定代理人、管理人、遗嘱执行人或受让人，如果该董事或高管已经死亡或者被宣告无行为能力、无力偿债或破产。

然而，上述人员不包括作为“贵公司”外部审计师或破产清盘人员的人士。

2. 非执行董事附加限额扩展责任

当本“保单”的赔偿限额、任何其他董事和高管的保险（包括超额保险）及任何“公司”可给与的“补偿”已达上限，“我们”将赔付“被保险公司”的“非执行董事”在“保险期间”初次发生“索赔”不可“补偿”的“损失”。最高不超过“明细表”中非执行董事不可“补偿”损失保障项目下所列明的赔偿限额。

3. 官方调查产生的法律调查费用扩展责任

“我们”将支付“您”在“保险期间”内初次参加必要的“官方调查”产生的“法律调查费用”。本扩展责任下的“法律调查费用”为 10 万元人民币或本“保单”赔偿限额的 10%（以较低者为准）。本扩展责任下的“官方调查”不包括任何构成本“保单”“索赔”的“官方调查”，也不包括任何在美国、美国领土及其属地所发生的“官方调查”。

4. 抗辩引渡扩展责任

“辩护费用”包括下列抗辩引渡费用：

- (a) 在得到“我们的”事先书面同意情况下，“您”在收到正式通知、引渡要求、或者逮捕令（以较早者为准）之后发生的调查、抗辩或辩护引渡诉讼程序（包括上诉、司法审查、向欧洲人权法庭或类似法庭申请审核）有关的合理和必要的诉讼费用及开支，包括律师抗辩费用；
- (b) 在得到“我们的”事先书面同意情况下，“您”的合理和必要的额外费用，包括与引渡诉讼非直接相关（例如旅费、食宿费），其扩展责任项下适用的赔偿限额最高为本“保单”赔偿限额的 10%。

5. 保释金费用扩展责任

“辩护费用”包括保释金的费用，但不包括申请和提供保释金的义务，前提是这笔费用与本“保单”所保障的对“您”的“索赔”直接相关。

6. 资产剥夺时急需的费用扩展责任

若“您”因在“保险期间”内初次发生的“索赔”或“官方调查”而被剥夺资产，“我们”将赔付“您的”“资产剥夺时急需的费用”。

根据本扩展责任，我们于本扩展责任下的对“您”承担的责任限额为每人不超过 10 万元人民币。根据本扩展责任，“我们的”保障责任累计总额不超过 30 万人民币，不论本保单定义的“索赔”的数量、被索赔的金额或根据本扩展责任索赔的“被保险人”的数目如何。

7. 持续保障扩展责任

尽管有除外责任条款 7（事先和未决诉讼），本“保单”扩展保障“您”本可以在由“我们”签发的上一张董事和高管责任保险项下通知“我们”的任何“索赔”，但在“保险期间”或

“发现期”（如适用）才通知“我们”，前提是：

- (a) 关于该等“索赔”（“前事”），没有欺诈性不披露或欺诈性失实告知；及
- (b) 从“您”初次知道“前事”到本“保单”生效日期，一直未中断地持有着一份我们签发的董事及高管责任保险；及
- (c) 本条扩展责任下的任何规定不会增加本“保单”的赔偿限额。

8. 董事复职辩护费扩展责任

当我们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无理拖延或拒绝），本“保单”扩展至因诉诸法律程序以撤销取消“您”担任董事资格的命令，“您”产生的诉讼及其他的专业费用。取消“您”担任董事资格的命令必须是由在“保险期间”初次内发生的“索赔”引起的。

9. 职业健康与安全辩护费用扩展责任

尽管有除外责任条款 2，在“保险期间”内因“不当行为”初次对“您”的“索赔”涉及任何职业健康和安全法规，“我们”将预付“辩护费用”。本扩展责任下我们所承担的“辩护费用”分项限额为每次“索赔”与年度累计赔偿限额 10 万元人民币或本“保单”的赔偿限额的 10%（以较低者为准）。

10. 新子公司和外部董事扩展责任

本“保单”规定，在“保险期间”内因任何新成立的或“公司”收购的，包括通过兼并的，（下文所述(a), (b) 或(c)除外）“子公司”而产生的“损失”。本“保单”还规定了对“外部实体”的新“外部董事”导致产生的“损失”的自动保障（下文所述(a), (b) 或(c)除外）。

- (a) 任何在美国注册成立或经营的新的“子公司”或“外部实体”，其总资产超过“被保险公司”总资产 10%（以“被保险公司”最近的经审计合并帐目中反映）；或

(b) 任何已在“美国上市”的新的“子公司”或“外部实体”，无论其在哪个国家注册成立；
或

(c) 任何属于“金融机构”性质的新的“子公司”或“外部实体”

如果一个新成立或收购的“子公司”或新的“外部董事”因为上文所述的(a), (b) 或(c)不能获得自动保障，“被保险公司”可向“我们”申请对“子公司”或“外部董事”提供本保单下的扩展保障，前提是“被保险公司”应提供给“我们”足够的详情以便于“我们”评估和评价可能增加的风险。“我们”将有权全权决定接受或拒绝“您”的申请。如果接受，我们有权在保险期间内相应修改现行“保单”的条款和条件，包括收取额外保费。此扩展将用特别的批注来列明。

除非另行约定，对“子公司”的保障扩展责任只适用于“索赔”是由于“不当行为”发生在该实体是“公司”的“子公司”时”。对“外部董事”的保障扩展责任只适用于“索赔”是由于新的“外部董事”的任命之后，中止之前发生的“不当行为”造成的。

11. 未来发行扩展责任

本“保单”扩展承保因“您”的“不当行为”遭受“索赔”而产生的“损失”，该“不当行为”是基于或者可归因于“公司”或任何“外部实体”在“保险期间”的“证券发行”，除非是：

(a) “公司”或“外部实体”通过招股书进行的首次公开“证券发行”；或

(b) “美国上市”

一般除外责任条款

“我们”对以下任何“索赔”的“损失”不予赔付：

1. 不诚实、故意、欺诈、犯罪行为

由以下原因引起或构成：

- (a) 由于“您”的任何不诚实、故意、欺诈、犯罪的作为或不作为，或故意违反任何法律、法规、规则；或
- (b) 由于“您”获得了任何不受法律保护的利润、报酬或好处；

前提是此种情况已经得到“您”的承认或已经得到法院判决、法庭批准和解或其他仲裁。

仅限于一般除外责任 1，任何“被保险人”的“不当行为”不应归罪于任何其他“被保险人”。

2. 包含例外情况的人身伤害和财产损失

对任何实际或声称的人身伤害、病症、疾病、精神痛苦、情绪困扰，任何人死亡或对任何有形财产的任何损害，破坏，包括无法使用提出“索赔”。然而，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针对不当雇佣行为造成的精神痛苦和情绪困扰的指控所带来的“损失”（包括“辩护费用”）。

3. 包含例外情况的污染

基于、由其产生、直接或间接由其导致、由其造成，或以任何方式涉及“污染活动”，但是本扩展责任不适用于：



(a) 股东直接或间接代表“公司”进行的“索赔”，且未得到“公司”或“您”的请求、协助、参与或干涉；

(b) “辩护费用”。该分项限额最高可达人民币 100 万元每次索赔，在年度总额中，该金额应为“明细表”中所述的赔偿限额的一部分，而不会增加最大赔偿限额。

4. 包含例外情况的专业责任赔偿

基于、由其产生、直接或间接由其导致，由其造成，或以任何方式涉及“您的”、“公司的”或“外部实体的”实际或声称提供或未提供任何收费的专业服务或与之相关的行为、错误、遗漏。

然而，本一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公司”的股东，未得到“公司”或“您”的协助下，独立向“您”“索赔”造成的“损失”，包括“辩护费用”。该“索赔”主张的“不当行为”应针对“您”未能管理或监督为“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员工或部门、“被保险公司”的“子公司”或集团，损害“贵公司”或其股东。

5. 主要股东

于“索赔”日期，受益或受托，单独或累计，实际拥有“公司”20%或以上的流通普通股或优先股的任何股东所提出的“索赔”，不论是由任何股东直接，代表任何股东，以任何股东名义，或行使任何股东享有的任何权利。

6. 已通知的索赔和情况

基于、由其产生、直接或间接由其导致、由其造成，或以任何方式涉及在“生效日期”之前成为任何其他保险单（包括但不限于本“保单”作为续保或替代保单的任何保险单）保险事故通知主题的事实、情况、形势、事务、事件或“不当行为”。

7. 已决和未决诉讼

基于、由其产生、直接或间接由其导致、由其造成、或以任何方式涉及“明细表”中所述已决和未决诉讼日期之前已进行的诉讼中潜在或声称的任何事实、情况、形势、事务、事件或“不当行为”。

8. 非子公司实体或外部实体的不当行为

任何实体未成为或已不是“公司”的“子公司”或“外部实体”的期间，“您”作为该“子公司”或“外部实体”的董事或高管的“不当行为”；

9. 非公司赞助养老金受托人

基于、由其产生、直接或间接由其导致、由其造成、或以任何方式涉及“您”作为未由“公司”发起并支持的员工退休金或员工福利计划的受托人或管理人时的任何作为或不作为。

10. 1974 年美国员工退休所得保障法

基于、由其产生、直接或间接由其导致、由其造成，或以任何方式涉及实质或被指控违反 1974 年美国雇员退休收入保障法（ERISA）及其修正案、或任何美国或加拿大联邦、国家、州、地区或地方的成文法或普通法、或美国、加拿大领土或属地的类似规定。

11. 美国存托凭证 II、III、直接上市和 OTCBB

基于、由其产生、直接或间接由其导致、由其造成，或以任何方式涉及实质或被指控违反 1933 年美国证券交易法、1934 年美国证券交易法、美国证券及交易委员会的任何规则或规定、或美国、加拿大本国领土或属地任何联邦、国家、州、地区或地方的，与证券相关的规则或规定。

然而，本除外责任不适用于满足下列全部三个要求的“公司”或“外部实体”：

- (a) 不需要向美国证券交易委员会（SEC）登记或作披露；及
- (b) 不需要遵守美国通用会计准则适用的申报要求；及

- (c) 不符合美国证券存托凭证计划二级、三级、直接上市或在美国证券交易所、证券市场和柜台交易市场（OTC - Bulletin Board）进行交易。

12. 包含例外情况的美国和加拿大被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索赔

由任何“公司”，“外部实体”或任何“保险人”带来，或代表前述人员，或以前述人员名义，或行使前述人员享有的任何权利，对“您”进行的索赔，但下列情况不适用本除外责任：

- (a) 对“被保险人”的“不当雇佣行为”进行的“索赔”；
- (b) 对不再以“被保险人”的身份服务于“贵公司”或“外部实体”的“被保险人”或“外部实体”的董事进行的索赔；
- (c) 由“被保险人”的付款或赔偿引发或维持的索赔，如果该“索赔”是由于另一个本保单另行保障的“索赔”直接导致的；
- (d) 股东间接的以“贵公司”或“外部实体”的名义引起的行为，未得到“被保险人”、“贵公司”或“外部实体”的请求、协助、参与或干涉；
- (e) 由“贵公司”或“外部实体”的破产管理人、接管人、受托人或清算人以“贵公司”或“外部实体”的名义引起或维持的“索赔”，未得到“被保险人”、“贵公司”或“外部实体”的请求、协助、参与；
- (f) “辩护费用”
- (g) 非“美国索赔”。

13. 石棉

基于、由其产生、直接或间接由其导致、由其造成，或以任何方式涉及石棉或含有任何形式或数量石棉的材料。

14. 战争和恐怖主义

基于、由其产生、直接或间接由其导致、由其造成，或以任何方式涉及任何形式的恐怖主义、战争、侵略、外敌行为、敌对或类似战争行动（不论宣战与否）、内战、叛变行为、全民起义、军队起义、暴动、叛乱、革命、军事行动或篡权行动、戒严、没收或国有化、征用或销毁或根据任何政府或公共或地方当局命令所造成的财产损失。就该除外责任而言、恐怖主义是指一种行为，包括但不限于使用武力或暴力威胁任何人或人群，无论单独行事或代表任何组织或政府，带有政治、宗教、意识形态或类似目的，包括试图影响任何政府，并将公众或公众部分置于恐怖之中。

15. 核

基于、由其产生、直接或间接由其导致、由其造成以下：

- (a) 由于任何核责任法、法律或法规或法律修正案而导致或产生的责任；或
- (b) 根据本保单，“贵公司”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也根据由加拿大核保险协会或任何其他保险人或团体或保险人联盟签发的核能责任保险合同（不论在该合同中“贵公司”是否未被指明，以及该合同是否有法律效力）承保，或根据该等保单将会被承保，在责任限额达到上限时终止；或
- (c) 由于以下原因直接或间接遭受“核能危险”而发生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
 - (i) 贵公司或代表贵公司拥有、维修、操作或使用“核设施”；
 - (ii) “贵公司”提供关于规划、建设、维修、操作或使用“核设施”的服务、材料、零部件或设备；及
 - (iii) “贵公司”持有、消费、使用、处理、处置或运输可裂变物质或使用、分销、处理其他“放射性物质”（放射性同位素除外，不属于“核设施”，已经达到了研制的最后阶段，可用于科学、医学、农业、商业或工业目的）。

就本除外责任中的财产而言，不能使用这些财产应被视为财产损害。

标准条件

1. 可分割性和不可避免性

本“保单”是针对每一个“您”的可分割保单，保障每一个“您”的个人利益。

为确定保单对其他“被保险人”的保障范围和适用范围，“您”或以“您”的名义违反如实告知义务的，我们不将其归咎于其他“被保险人”，或我们不据此来针对其他“被保险人”。

为确定本保单保障范围和适用范围，您于“投保书”中的填写的声明和在本“保单”“提交文件”中所提供的信息，以及您陈述所知或所拥有的信息，不可视为替任何其他“被保险人”做出。

“投保书”或“申请”是被保险人的授权代表人向保险公司进行了充分适当的询问后，完成并签署的标明日期的申请购买本“保单”或申请续保的正式文件。

“提交文件”是指提交给“我们”的与本“保单”相关的任何资料、声明及陈述。

“我们”进一步同意，仅就保障范围 1 责任条款 (a) 及对“您”任何非“可补偿”的“损失”，我们放弃任何我们就本“保险单”可能拥有的权利，而该权利是由任何“被保险人”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而产生的：

- (a) 若其他“被保险人”已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并且不知道关于本保险的“投保书”的错误声明、失实陈述或未披露事实的，“我们”放弃可以针对该其他“被保险人”解除本保单的权利；或
- (b) 若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被保险人”，如果其错误声明、失实陈述或不披露是无过失的，“我们”放弃可以针对该“被保险人”解除本保单的权利。

2. 被保险人的兼并与收购

如果在“保险期间”内有下列情况发生：

- (a) “被保险公司”或其全部或实质上全部的资产被另一个实体、个人或一组实体或一组个人收购，成为收购实体的一个子公司，或“被保险公司”被兼并或合并到另一个实体，而并未成为该实体的子公司，该“被保险公司”不再是存续实体；或
- (b) 由任何人、实体、或个人或实体的联营集团获得选择、委任或指派“被保险公司”董事会至少百分之五十（50%）人选的权利；

本“保单”的保障范围对于在该等事件之前的“不当行为”的“索赔”继续保持有效，但对于该等事件之后的“不当行为”的“索赔”将终止。该等事件之后，本“保单”的全部保费应被视为“完全赚取”，“被保险公司”不再有权购买“发现期”，但是“我们”始终有权决定是否允许购买“发现期”。

如果发生前述（b）项的情况，“被保险公司”可要求保障范围延长至“保险期间”结束，“我们”有权酌情修改现行保单的条款并收取额外保费。

如果收购了“被保险公司”的法人或自然人根据在前述（a）和（b）所述事件发生日之前知道的任何事实、情况、交易、事件或“不当行为”向您“索赔”而造成的“损失”，“我们”将不予赔付。

3. 索赔和情况通知

(a) 索赔通知

作为赔付“损失”的先决条件，包括对之前根据标准条件 3（b）情况通知所提供对“不当行为”进行“索赔”的“损失”，“您”或“贵公司”在知悉该“索赔”之后，必须在三十（30）天内尽快给“我们”提供带有“详细书面说明”的书面索赔通知。

“详细书面说明”指说明下列事项：

- (i) 实际或声称的“不当行为”的性质和背景；

- (ii) 关于“您”被通知或起诉的实际或声称的“不当行为”事实的日期；
- (iii) 要求赔偿的性质和预计金额；
- (iv) 索赔人的名称；
- (v) 牵涉的实体和“被保险人”的名称；
- (vi) 收到的与“索赔”相关的法律文件；
- (vii) “我们”要求进一步提供的资料。

(b) 情况通知

如果在“保险期间”内，“您”或“贵公司”：

- (i) 初次知道任何可能导致“索赔”的“不当行为”、事实或情况，及
- (ii) 提供给“我们”该等“不当行为”、事实或情况的书面通知，包括前述的“详细书面说明”；

并要求根据本“保单”对其后由此产生的“索赔”进行保障，那么“我们”会将由此产生的“索赔”视为在“保险期间”内发生的索赔。

每次续保时，通知须尽快发出，且无论如何应该在“保险期间”结束前发出。

在“发现期”内的通知不在保障范围之内，除非所产生的“索赔”也是在“发现期”期满前发生的。

- (c) 根据标准条件 3 (a) 和 (b)，所有的通知必须用挂号信邮寄到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 (d) 相关索赔和单独索赔



当最早的“相关索赔”初次发生时，或当符合标准条件 3 (b) 最早的“相关索赔”被视为已经发生时（以两者中较早者为准），所有的“相关索赔”都将被视为单一“索赔”。

4. 辩护、理赔和赔付

- (a) 根据本“保单”，“我们”没有义务为针对“您”的“索赔”提供辩护。“您”应该自己为针对“您”的“索赔”进行辩护。然而，“我们”应该享有辩护的权利，且应该有机会与“您”和“贵公司”有效合作，对可能属于本保单保障范围内的“索赔”进行调查、辩护和理赔，包括理赔谈判。

“您”有权委任一位辩护律师。对于该委任，“您”必须尽快获得“我们的”事先同意。

但是，经过“我们的”酌情考虑，如果“我们”认为必要，“我们”将有主导辩护的权利。

- (b) 没有“我们的”事先书面同意，不应产生“辩护费用”，“索赔”也不应结案，这种书面同意不得无理扣留。对于由此产生的“辩护费用”，“我们”将要求提供充分和详细的证据，包括相关发票。该发票需附有全面具体的、对于任务的说明，以便能描述出“辩护费用”产生的方式。
- (c) 如果由于紧急情况，在与任何索赔相关的“辩护费用”发生之前，未能合理获得“我们的”书面同意，“我们”将对这样的“辩护费用”给予最高达赔偿限额的 10%的分项限额。
- (d) 根据前述 (b) 项，“我们”将在收到书面请求后，按照产生的费用额度预付所有关于本“保单”保障范围内的“辩护费用”。

作为预付“辩护费用”的条件，“我们”将要求一份按“我们”满意的条款和条件保证的书面承诺：倘若最后判定“被保险人”引发的“损失”不在本“保单”的保障范围内，则“被保险人”必须将支付给“被保险人”或其代表人的“辩护费用”返还给“我们”。无论是否得到该承诺，倘若“我们”预付的“辩护费用”，不能按照本“保单”收回，经过“我们”酌情考虑，

“我们”将有权从“贵公司”或任何从预付费用中受益的“被保险人”处全额收回“辩护费用”。在此情况下，“您”或“贵公司”应立即将这笔预付的“辩护费用”退还给“我们”。

5. 损失分配

如果同时发生了“您”受本“保单”保障的和不受本“保单”保障的“损失”：

(a) 因为“索赔”同时包括受保障和不受保障的事宜；

(b) 或因为“索赔”是同时针对“您”、“贵公司”和“外部实体”的；

在考虑到“您”或“贵公司”获得相对收益的基础上，“您”、“贵公司”和“我们”将尽最大努力对损害、理赔、诉讼费、“索赔”导致的费用进行公平合理的分配，前提是法院判决并没有进行具体的分配。

如果“您”、“贵公司”和“我们”之间没有达成协议，未能对损害、理赔、诉讼费进行公平合理的分配，双方可商定委派一位高级法律顾问或类似的专家对费用的分配作出裁断。

6. 其他保险

(a) 其他保险

如有任何其他可获取的补偿或任何其他有效保险（包括但不限于拥有辩护义务的保险），所有根据本“保单”应赔付的“损失”，只对超出该补偿及保险额度的“损失”进行赔付，并且不与前述补偿或保险共同提供赔偿。

除非其他保险以本保单号特别列明指定作为本“保单”的超额保险。

本“保单”不受任何其他保险合同条款的影响。

(b) 与安盛集团的其他保险

如果对“您”的一个“索赔”可获得本“保单”和其他“我们”或安盛集团的任何实体签发给“外部实体”的类似保险的保障，就该“索赔”而言，所有这些保单（包括本“保单”）对所有“损失”的最大赔偿累计限额，包括“辩护费用”，不得超过该等保单下的单个可用最大赔偿限额。

7. 其他事项

(a) 合作和代位求偿权

“您”和“贵公司”将自费向“我们”提供所有我们合理要求的信息、协助和合作，不可做任何可能损害“我们”可能或实际拥有的追偿权利。

“我们”将被赋予针对“被保险人”和“贵公司”所有相关赔付的追偿权利。

“您”和“贵公司”应签署所有文件并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来确保这些权利，包括签署必要文件，以便使“我们”能有效地以您的名义进行诉讼。

根据本标准条件（6）（a），“被保险人”和“贵公司”的义务在本“保单”取消、终止、非续保情况下仍将存续。

(b) 授权和通知

“被保险公司”应代表“您”接收通知和“我们”退还的保费。“被保险公司”收到通知或退还保费应视为“您”亦收到，“我们”将不再承担由“被保险公司”直接或间接收到通知和退还保费引发的责任。

(c) 变更

给任何代理人的通知、代理人或其他“我们”的代表人的知情不能影响本保单任何部分的放弃或变更，或阻止我们根据本保单的条款、条件和限制主张任何权利。本“保单”的条款、条件和限制，只能通过书面批单进行放弃或变更。

(d) 分配

本“保单”下的利益分配未经“我们的”同意，对“我们”没有约束力。

8. 退保和续保

除非“我们”出于未支付到期保费的原因而取消本“保单”外，“贵公司”和“我们”均不得取消本“保单”。

本保单到期后，“我们”不必保证续保。

9. 保单诉讼

本“保单”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规范、解释和执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法院对本保单的相关争议拥有唯一的司法管辖权。

如果“我们”和“被保险公司”之间就本“保单”实施的任何方面的争议不能在六（6）个月内通过双方协议解决的，应提交双方同意的中间人调停。若调停不成，则提交到中国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上海分会，根据其仲裁规则裁定解决。。本“保单”的解释应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每一方应各自承担自己的仲裁费用。

定义

1. “资产剥夺时急需的费用”指在保险期间内，因临时命令，要求对“您的”不动产或个人资产进行充公、控制、停权或冻结所有权，或对“您的”不动产或个人资产创设收费名录，而产生的教育费用、住宿费、水电费和个人保险费，且该费用将直接付给提供前述服务的供应商。“我们”支付该等费用的前提是：法院已判决要求使用个人津贴来支付该等费用，且该个人津贴已经用完。在个人津贴用完的 30 天后，“我们”将支付该费用，支付费用的最长期限为 12 个月。
2. “关联公司”指于本“保单”“生效日期”之时即已拥有“贵公司”至少一股，但不多于有投票权的已发行流通股份的 50%的任何实体，该实体并非贵公司的“子公司”。“关联公司”不包括“美国上市”公司或“金融机构”实体。
3. “索赔”是指针对“您”的“不当行为”提出的民事、刑事、行政、监管或仲裁诉讼程序。该诉讼程序始于某个投诉或类似的恳求、起诉、收到或提交任何刑事诉讼程序的通知、或任何“您”收到的书面通知，表明某个人或实体试图使“您”为自己的“不当行为”所造成的后果承担责任。



“索赔”应包括来自任何个人或实体的书面通知，该个人和或实体包括但不限于同等就业机会委员会、任何其他省或国家机构，或负责监督“公司的”雇佣工作的上级主管部门，该个人或实体试图使“您”为“不当雇佣行为”承担责任。

4. “贵公司”指“被保险公司”及/或其“子公司”。
5. “免赔额”指“明细单”中所载的免赔额。
6. “辩护费用”指经“我们的”事先同意，所发生的为我们所承保的“索赔”进行辩护、调查或结案所必须且合理的费用和支出（但不应包括“您”及“贵公司”雇员的工资、薪水或其它任何报酬）。
7. “发现期”指本“保单”退保或不再续保之后的期间，在此期间，对于在本“保单”退保或不再续保日期之前犯下的或被指控的“不当行为”的“索赔”，保障仍然有效。
8. “雇佣不当行为”是指任何实际或被指控的：
 - (a) 不当终止与任何人的雇佣关系（无论是实际的或是被推定的雇佣关系），降职，不予或拒绝雇佣或升迁，违反法律或破坏任何开始或继续雇佣关系的协议；
 - (b) 雇佣歧视，包括不予或拒绝雇佣任何人，或由于报酬，雇佣条件及权利，各种限制，以任何方式对雇员或申请人进行隔离或分类，从而剥夺或者可能剥夺任何人的就业机会或对其员工地位产生不利影响，并且因为该个人的种族、肤色、宗教、年龄、性别、国籍、残疾、怀孕或其他受保护的情况，解聘或歧视任何个人；
 - (c) 性骚扰，包括不受欢迎的性挑逗、性要求或其他与性有关的口头或身体行为，作为雇佣条件、作为雇佣决策的基础、或者造成一个干扰工作的工作环境；或
 - (d) 由于“贵公司”的员工依法行使或企图行使其权利而对其实施的报复手段。
9. “金融机构”指一个多元化的金融组织、银行（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零售、批发、商业或投资银行或任何储蓄贷款机构或信贷联盟）、投资顾问或经理、投资基金或共同基金、私

人股权投资公司、风险投资公司、对冲基金、证券经纪人/公司、保险公司或再保险公司、保险或再保险经纪公司、结算或保理公司或开展金融服务的其他实体。

10. “裂变物质”是指能从中获得一种能够通过核裂变释放出原子能的物质。
11. “完全赚取”指在退保时不提供退款，而是由“我们”完全赚取保费。
12. “生效日期”指“明细表”中所述的“保险期间”开始的日期。
13. “应补偿”、“已补偿”或“补偿”指“贵公司”或“外部实体”代表“您”在法律许可或不予禁止的最大程度上，根据公司备忘、章程、“贵公司”或“外部实体”董事会和/或股东会决议赔付或偿付“您”的“损失”。
14. “官方调查”是指官方调查、审查或询问“贵公司”的事务或“您”作为“贵公司”董事或高管的行为：
 - (a) 在依法有权进行调查、检查或质询的人士或机构的启动下；或
 - (b) “您”在法律上被强制参加或必须参加。
15. “被保险公司”指“明细表”中列明的实体。
16. “被保险人”、“您”和“您的”指：
 - (a) 担任贵“公司”过去、现在或将来的董事或高管（包括“非执行董事”或任何在公司事项决断时具有同等职权的人员）的任何自然人；
 - (b) “贵公司”任何过去、现在或将来的“员工”，但只是：
 - (i) 那些按照“贵公司”特定的事先书面要求在“外部实体”担任董事或高管的“员工”；或

- (ii) 那些在“索赔”中被指为“公司”董事或高管的共同被告的“员工”，在“索赔”中该“员工”被指控参与或协助了“不当行为”；或
- (iii) 因在“贵公司”担任管理或监督的职位引起的；
- (iv) 那种必须参加“官方调查”的“员工”。
- (v) 因“雇佣不当行为”对该等“员工”“索赔”。

为避免疑问，“员工”指在“贵公司”的管理和监督下工作的自然人。

然而，“被保险人”、“您”和“您的”不包括担任“贵公司”外部审计师或破产清盘人员的任何人士。

17. “法律调查费用”指经过“我们的”书面同意，由于“官方调查”而发生的任何合理和必要的收费、开支和费用（不包括“贵公司”的管理费用和应支付给“您”的任何形式的报酬）。

18. “损失”指：

- (a) 由于“索赔”，“您”必须支付的金钱损失、判决金额、和解金、“辩护费用”和/或第三方的法律费用，前提是只有这些金额超过适用的“免赔额”的部分才能构成“损失”。
- (b) “损失”也包括“诉讼调查费用”
- (c) “损失”不包括：
 - (i) 任何员工的薪酬、福利、股票或股票期权或遣散费；
 - (ii) 罚金、罚款和税款；
 - (iii) 任何民事、上诉或刑事保金；

- (iv) 任何加倍损失的加倍赔偿部分；
- (v) 任何惩罚、加重或惩戒性的损害；
- (vi) 法律不允许承保的任何款项。

19. “非执行董事”指过去、现在或将来被委任为“贵公司”的非执行董事的任何自然人；

20. “核能危险”是指放射性物质的放射性、毒性、爆炸性或者其他危险特性。

21. “核设施”指：

- (h) 设计用于在一个自给自足的链式反应中维持核裂变或容纳钚、钍和铀或一个或多个反应堆的任何装置；
- (i) 设计用于 (i) 分离钚、钍、铀或任何一个或多个它们的同位素，(ii) 加工或使用乏燃料，或 (iii) 处理、加工或包装废弃物的任何设备；
- (j) 用于加工、制造或合成钚、钍或铀，铀同位素 233 或同位素铀 235 或其中任何一个或多个材料的任何设备或仪器，如果在任何时间，在设备或仪器所处地点，被保险人保管的这种材料的总量含有超过 25 克的钚或铀 233 或任何组合，或超过 250 克铀 235；
- (k) 制备、贮存或处置废弃放射性物质的任何建筑、盆地、洞穴、处所或地方；

包括放置上述物质的任何地点及其所有的运营活动，以及所有用于该等运营的场所。

22. “外部实体”指：

任何非盈利实体；或

任何“关联公司”

- (i) 在此“您”应“贵公司”的特定事先书面请求担任董事或高管；及
- (ii) 该公司在“被保险公司”最近的年度审计报告或合并账目的附录中被提及，在每次续保时书面通知“我们”；及
- (iii) 不包括在“美国上市”或是作为“金融机构”的实体。

提供给该“外部实体”的保障只对超过“外部实体”所“补偿”及任何由“外部实体”提供给“您”的其他有效保险作赔偿，除非由于以下原因得不到补偿：

- 该“被保险公司”的“外部实体”破产；
- 根据任何成文法、习惯法或普通法，为法律所禁止；或
- 根据签发给“外部实体”的可获得补偿的董事及高管责任险保单，属于不受保障的“损失”。

23. “外部董事”指“应“贵公司”的特定事先书面要求，任命“您”为一个“外部实体”的董事。

24. “保险期间”指“明细表”中说明的从“开始日期”至期满日或较早的退保日期间。

25. “保单”指下列文件：

- (a) 本文件，
- (b) 投保书，
- (c) 明细表，
- (d) 保险凭证，
- (e) 任何批单。

26. “污染活动”指任何实际的、声称的、具有威胁的风险，或产生、储存、运输、排放、废气排放、释放、扩散、泄漏、处理、迁移、处置任何烟雾、蒸气、油烟、烟雾、酸、碱、有毒化学品、液体或气体、废弃物（包括有意或已回收再利用、翻新或再生的材料）或其他刺激物、污染物或致污物，或根据任何法规、命令、指示或请求，去测试、监测、清理、清除、控制、处理、消毒或中和任何前述物质，或根据该等法规、命令、指示或请求而采取的任何行动。
27. “放射性材料”指铀、钍、钷、镎和各自的衍生物和化合物，其他元素的放射性同位素和任何根据法律、法案、法规或修正案被指定能够释放原子能，或制造、使用或应用原子能所必须的物质。
28. “相关索赔”指任何“索赔”的“不当行为”基于、由其引起、直接或间接由其导致、由其造成，或以任何方式涉及相同或相关的事实、情节、情景、交易或事件，一系列相同或相关的事实、情节、情景、交易或事项。
29. “明细表”指本保单所附、构成本保单组成部分的明细表，包括替代原来明细表的任何明细表。
30. “证券”指“贵公司”的任何票据、股票，包括美国存托凭证股票（“美国存托凭证”）、债券、债权、债务、股份或其他股权或债权证券，并应包括任何权益证书或参与、收据、认股权证或其他认购或购买权利证明、与前述相关的投票权委托证书、存款证。
31. “证券发行”或“股权发行”或“债券发行”指任何购买、交换或出售，或者要约购买、交换或出售。“证券”包括股权或债权，由“贵公司”或“外部实体”在“生效日期”或之后通过招股说明书或私募融资方式发行。
- 双方达成协议，“证券发行”不应被视为包括本“保单”“生效日期”之前发行“证券”的任何证券发行活动。
32. “子公司”指“生效日期”前创立或收购的任何实体，符合以下条件的一个公司：

- (a) 直接或通过其一个或多个“子公司”拥有超过 50%投票权或超过 50%已发行股本；
或
- (b) 有权任命或撤换该实体董事会的大多数成员；
- (c) 根据一份与该实体中其他股东或大多数投票权成员的书面协议单独控股，前提是该“公司”也是它的一个股东。

根据扩展责任 10 “新的子公司和外部董事扩展责任”，“子公司”还包括在“保险期间”内成为一个“子公司”的任何实体。倘若在“保险期间”内该实体不再是“子公司”，保障范围将扩展，但只扩展至当该实体是“子公司”时“您”犯下的“不当行为”。

然而，任何在美国上市的“子公司”都不包括在内，除非“我们”特别批注予以接受。

33. “美国索赔”指以下任何“索赔”：

- (a) 在美国、美国领土及其属地发生的；
- (b) 在美国、美国领土及其属地成立或追究的，包括执行另一个司法管辖区的法院或裁判所的判决；或
- (c) 主张可适用美国、美国领土及其属地的法律；
- (d) 执行或试图执行美国、美国领土及其属地的法院或裁判所的判决。

34. “美国上市”指由“贵公司”或“外部实体”发行的“证券”在美国股票交易所或其他美国证券市场上市或挂牌，或在美国以其他方式交易。

35. “我们”和“我们的”指安盛天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36. “不当行为”指“您”执行“公司”或“外部实体”董事或高管的职务时，任何“您”实际或声称的行为、错误、遗漏、错误陈述、误导性陈述、疏忽，违反实体法或程序法的规

定或失职，或仅仅是因为“您”担任“贵公司”或“外部实体”的董事或高管的职位而对您提出的指控。

SPECIMEN